

新中国成立前后北平金融市场的稳定

杨伟中

从平津战役胜利中走来的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北京分行），在百废待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接收接管官僚资本，整顿金融秩序，建立货币制度，治理通货膨胀，筹集信贷资金，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红色金融史上画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是我们新时代央行人宝贵的精神财富。

接管“四行二局一库”，建立新民主主义金融体系

大中城市的接管工作在中国革命中具有特殊的历史地位，是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向城市转移的中心环节，是新中国各项建设事业奠定基础的核心工作。

1948年11月，在北平和平解放曙光开始浮现的时候，中共中央就开始考虑接管北平工作，1948年11月8日，毛泽东主席函告刘少奇、朱德、周恩来、任弼时、彭真：“北平、天津、唐山、张家口解放在即，即须准备接管干部及党政机构的配备，务于一个月至多一个半月内准备完毕”。12月13日，毛泽东电令：“荣臻、彭真、剑英、黄敬应时刻准备率领接收人员及工作干部乘车出发驰赴平、津”“此次接收平、津影响中外，你们务必办到如同沈阳、济南那样的接收及管理成绩，不要落在沈阳、济南之后”。

军事包围北平与和平谈判的同时，接管北平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在紧张而迅速地进行着。1948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任命彭真为北平市委书记，叶剑英为市委副书记，赵振声（李葆华）为第二副书记。12月14日，赵振声以华北人民政府党委会的名义开出了一份介绍信，内容是“兹介绍高文明、秦炎等四十六名同志均系我党党员，由银行到北平做接收工作”。

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2月2日，物资管理委员会入城，2月3日，其下设的金融处正式开始接管各银行。接收清理工作的总方针是分别清查应没收的四大家族官僚金融资本与应保护的正当金融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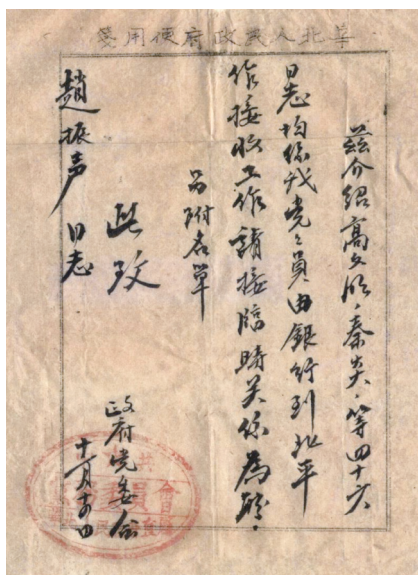
迅速恢复社会金融秩序，建立新民主主义金融体系。

当时北平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有国民党的中央银行北平分行、中国银行北平分行、交通银行北平分行、中国农民银行北平分行、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北平分局、中央合作金库北平分库（下称“四行二局一库”）共11个行局，加上河北省银行、北平市银行及绥远、热河、山西三个省银行驻北平的办事机构等共计43个单位。军管会制定了《北平金融接管手册》，从2月3日起，派出军代表或联络员，分别进驻这些银行机构，开展接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

依据《北平金融接管手册》，当时的接管主要采取以下步骤进行：第一，迅速全面掌握库房、账册、人员房屋及档案文件及重点接收，被接管的银行均停止营业办理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进城后第二天即开业取而代之。第二，先接收基本的东西（现金、账册、报表、人员、财务等），把主要问题弄清，手续办妥后，即基本完成接收。第三，责成原有职员负责办理移交一切手续，编造具体表册。接收人员主要负责监督审核，防避弊端。第四，对一般债务只进行清理，不负责偿还。敌伪对人民的负债，为了照顾群众利益视具体情况酌量偿还。第五，对旧职员，执行愿留者欢迎、愿去者欢送、

量才录用的政策。有技术者尽量留用，一般文书总务人员则酌情录用。第六，对私营银行和钱庄、票号，有官僚资本的，要求清理股权上报，经核实后予以接管，同时要求一切私营金融部门必须服从国家的金融法令，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进行业务活动。

因为北平是和平解放，金融接管工作是在旧金融机构的配合下有序进行的，总体来讲开展得非常顺利，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了主要的金融机构，基本上控制了北平的金融货币市场。1949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开始进行存放款及汇兑业务，3月15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始营业，新民主主义金融体系基本建立。



北平接管准备阶段华北人民政府开具的介绍信

收兑金圆券，整治金融秩序

自1948年8月20日起，国民党反动政府开始发行金圆券，截至8月31日，金圆券发行量为5.44亿元，到1949年5月上海解放时，发行量为679458亿元。短短不到9个月时间，金圆券发行量激增12万倍，最大面值的金圆券纸币竟然高达60亿元，金圆券狂跌，物价暴涨，人民群众对纸币毫不信任。加上国民党反动政府在我进入北平前抛出大量金圆券（约9亿元），并传播谣言，北平物价极为混乱。金圆券的崩溃牵连到人民币，为保证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减少人民损失，安定人民生活，华北财政委员会决定，“新解放区乡村与城市之伪金圆券，贬低比价收兑金圆券，一面排挤一面收兑，迅速肃清”。

为尽快统一人民币的货币市场，加快完成收兑金圆券的工作，北平市军管会发布“金字第一号”布告，宣布伪金圆券自公告之日起继续流通20天，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钞票为本市本位币，按照比价收兑伪金圆券。1949年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在人民日报第二版以《本市人民银行规定比价开始兑换伪金圆券》发布兑换通告。宣布兑换办法，对工人、学生、教职员、劳动者、城市贫民按照1:3比例优待兑换，每人限额伪金圆券500元。其他群众按照1:10兑换。

北平的金圆券收兑工作吸取了其他地区的经验教训，在政策宣传、场所设置和人员配备上做了充分准备，共设立发行、调拨人民币的分库13个，收兑点（所）247个，参加发行和收兑工作的人员达5000余人。收兑金圆券的工作在18天内迅速完成，期间共兑进金圆券8.32亿元，兑出人民币1.98亿元。

打击金银黑市交易，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在北平解放前后两个月内，由于恶性通货膨胀，群众为防止吃亏，多以实物和金银作为交易手段，在王府井、前门、朝阳门等地逐渐形成了公开的银元交易市场，金银黑市交易十分猖獗，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影响人民币的稳固地位。为使人民币完全统治市场，在收兑金圆券基本完成之后，经请示中央，北平市委将集中力量打击银元作为金融斗争的下一个步骤。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和市公安局合作，对黑市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摸底，为打击取缔工作做好准备。2月28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金字第二号”布告，禁止银元在北平市流通和买卖。

在禁止银元流通买卖后，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自3月5日开始挂牌收兑银元，至17日止，在13天内计有761人前往兑换，兑入各种银元总数8147枚。17日调整了收兑牌价，因定价合理，前往兑换者极为踊跃，至28日止，12天内共收兑各种银元16396枚。严厉打击与挂牌收兑双管齐下，到4月底，街头小额公开买卖银元者已经绝迹，商品已脱离银元计价而走向本币计价。

推出折实储蓄，巩固民众对人民币的信心

在收兑金圆券和打击金银黑市交易之后，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基本稳固，但是由于之前国民党政府疯狂印制狂抛金圆券，引起物价上涨，百姓饱受货币贬值之苦，不愿意将手中钱存入银行。如果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听任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经济形势必会进一步恶化，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和国家政治局面的稳定。

为此，人民银行推出货币购买力与消费品实物数量直接挂钩的折实储蓄制度，以稳定币值，安定民心，吸引百姓存款。折实储蓄，就是按“折实单位牌价”，把货币折成以实物为单位来存取的一种储蓄。具体是指储户将人民币存入银行，银行将人民币按当日公布的折实单位价格牌价，折算成单位份数存入；支取时，以原存单位份数及利息，再按当日的牌价将折实单位换算成人民币付给储户。储户存单上以实物单位多少表示，不记载人民币数额，这样一来，人民币涨跌只表现为折实单位牌价的升降，物价上涨引起的储户存款损失，由银行承担，从而保证了老百姓名下人民币的实际购买力，解除了因物价上涨而生活受损之忧。

当时的折实单位是以实物为基础折算出来的综合的货币记账单位，即一个折实单位等于一定种类、一定数量实物的价格综合。其种类主要根据各地区人们的生活消费品确定，其数量主要参照当地群众对这些必需品的消费比例而定。在北京，一般市民习惯吃面粉，当时由于经济还未恢复，不少居民还吃玉米面，所以规定一个折实单位为通粉1市斤、玉米面1市斤、五福白布1尺，以三种定量实物的批发价五日平均数作为当天的牌价。

1949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正式对外营业，并试办折实储蓄，折实单位牌价每日在人民日报上挂牌公布。服务对象限于“有组织之工人职员教员学生”。其中，工人、职员、教员的存储额限于一个月工资，学生限于本人一个月伙食费。开办当日，前来办理的百姓络绎不绝。同时，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派流动小组到工厂直接办理折实储蓄。截至1949年11月，储蓄部及各代办处共吸收存户近5万户，5630万个单位。

新中国成立前后，折实储蓄作为一种因陋就简的金融创新，在人民币问世初期的抗击通胀过程中，发挥了稳定人心的作用。折实储蓄的开办，让百姓对人民币由怀疑转为信任，甚至在有些地区，不少人将家中储存的黄金、银元兑换成人民币存入银行，对人民币的推广与流通起到了积极作用。自1950年3月实行全国财经统一，物价基本稳定以后，折实储蓄全部转化为货币储蓄，完成了在混乱状态下货币过渡的历史使命，同年年底宣布废止。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任

(责任编辑 马杰)